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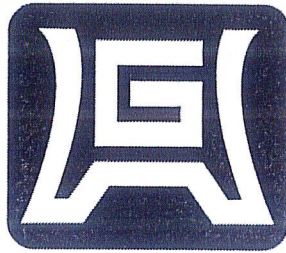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引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9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10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安排等条款.....	10
九、募集资金监管.....	11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一、结论意见.....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网库股份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040,816 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用友	指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业务指引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12-1 号

致：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GRANDWAY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4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6 名，以及 3 个基金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认购协议》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2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用友，系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用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210746）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用友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8 号楼 202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京，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北京用友系注册资金为 8,5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外，北京用友还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北京用友与公司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84,629,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3%。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以每股24.50元的价格发行股份共计2,040,816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会



GRANDWAY

验字[2017]0076号”《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3日止，网库股份已募集资金5,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的不含税金额39.622641万元，考虑到发行费用应扣减的税费2.377359万元，网库股份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58万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204.08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4,753.9184万元。北京用友系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查验，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网库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北京用友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北京用友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北京用友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北京用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现有股东

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共 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共 9 名。该 9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北京智库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其为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北京云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其为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北京慧库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其为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北京富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验，其为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成都众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其对外投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经查验，其为万家共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经查验，其为万家共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其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万家基金齐鲁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查验，其为万家共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用友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和北京用友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安排等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九、募集资金监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本所律师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6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17年1月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3002965398），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时间早于董事会决议作出的时间，与上述规定不符。鉴于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并经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性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北京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bjda.gov.cn/>）、企业产品质量承诺服务平台（<http://qa.12365.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17年1月16日

